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我局执法主体名称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我局执法岗位分为区级市场监管执法业务承办岗、区级市场监管执法审查决定岗、区级市场政务服务业务承办岗以及区级市场政务服务审查决定岗。全部执法岗位在岗人员共计 577 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我局在岗执法人员共计 577 人，投入的执法装备包括执法车辆 178 台，执法设备 2596 台。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2020 年，朝阳区实有市场主体 385640 户，占全市市场总量的 18.2%，新增市场主体 36764 户，占全市的 18.1%。2020 年，我局受理企业登记业务 152056 余件；受理食品药品各类行政许可申请 27731 件；受理计量、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等申请 1468 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发起 35 次“双随机”抽查，抽查主体 21222 户；开展 4

次重点检查，检查主体 5990 户；对食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48924 家次，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4 家次，对药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6255 家次，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32 家次，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448 家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465 家次。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超市等领域计量检查 354 家次。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市场环境、质量安全等各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朝阳区 2020 年无证无照经营（黑作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朝阳区 2020 年“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无证无照经营（黑作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 411 处无证无照经营点位，完成 196 处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挂账点位整治。疏解商品交易市场 5 家，其中，指导推动升级改造 1 家、停业 2 家、拆除 1 家、转型 1 家。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印发《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朝阳区市场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移交机制，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工作制度，向区扫黑办移交涉黑涉恶线索 5 条，推动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六）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20019 件，罚没款共计 1.25 余亿元。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处理市场领域投诉举报 33095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477 万余元；其中处理 12345 “接诉即办”群众诉求 128039 件。

